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662)

有關亞洲保險出售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之終止

茲提述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0 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亞洲保險出售香港人壽股份事項，以及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5 日有關延長最後日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進一步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售股協議，售股之完成以特定條件之達成為條件。基於特定條件於最後日期前尚未達成，賣方已根據售股協議條款終止售股。根據售股協議條款，買方向賣方支付的總額為 7 億 1 千萬港元的按金，已經被賣方沒收。

鑒於售股的終止，作為香港人壽現有股東的賣方，將繼續擁有香港人壽。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家江

香港，2018 年 10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有慶博士（主席）、陳智思先生（總裁）、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川內雄次先生、井手謙太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黎高穎怡女士及孫梁勵常女士。

* 僅供識別